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現公布裁定蕭鎮洲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040) 在專業方面曾犯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：(甲) 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晚上或在該晚至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期間，當劉翠芬女士的犬隻‘糖水’在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24 號地下柏得康動物診所接受蕭鎮洲獸醫的治療及整夜住院期間，蕭獸醫未有確保有適當的職員留在診所內照顧及／或護理該犬隻，而根據該犬隻當時的病況，整夜無人照顧及／或護理實屬不適宜及／或有欠妥當。他的診所其實並沒有職員整夜當值。因此，蕭獸醫未有為該隻由他診治的犬隻提供足夠及／或適當的護理；以及(乙) 於 2005 年 11 月 9 日或該日前後，當劉女士帶‘糖水’往蕭獸醫的診所求診期間，並在她決定將其犬隻整夜留在診所住院之前，蕭獸醫未曾向劉女士解釋診所並沒有職員整夜當值來照顧及／或護理‘糖水’，因此剝奪了劉女士的機會，令她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決定將其犬隻整夜留在蕭獸醫的診所住院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(b)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4 日命令：

- (i) 即時將蕭獸醫的姓名從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 529 章) 第 5(a) 條所設置和保存的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，為期 3 個月；*
- (ii) 由發出命令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，蕭獸醫須完成 30 小時有關小動物的內科醫學持續專業培訓課程；以及
- (iii) 假如蕭獸醫未能在上述 12 個月內提交出席有關培訓課程的證明，獸醫管理局將複審他的個案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

[* 註：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21(2) 條將蕭鎮洲獸醫的名字從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的命令，會於該命令送達日，即 2009 年 5 月 7 日，起計 3 個月後生效。因此，蕭鎮洲獸醫的名字將由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於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。]